

附件

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	
地级市			清远市	
市级财政部门			清远市财政局	
市级主管部门			清远市医疗保障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75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75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加强医保政策、知识宣传，开展“四纵四横”全方位宣传，拟从清城区开始，逐步推开建设医保宣传阵地，持续提升群众对医保经办政策新规的知晓度。 目标 2：全市医保基金开展病案评审专项业务，保证医保基金的安全完整，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。 目标 3：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政策宣传工作	≥ 1 次
			开展定点医疗机构病案评审专项业务	≥ 1 次
		质量指标	规范医疗保障服务工作，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	有所提高
			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完成情况	良好
		时效指标	召开医保政策宣传工作时间	12 月底前
			开展定点医疗机构病案评审专项业务时间	12 月底前
	效益	社会效益	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	≥ 90%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 90%